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974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債務人　謝孝萬
聲明異議人
即利害關係
人　黃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代　理　人　林芷伃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於11

4年11月10日、114年11月25日、114年12月12日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，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98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，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該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已於同年月20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公告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，此有該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函意旨可參。是如非金管會公告之小額終老保險，即非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規定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（一）114年11月10日：債務人多年來持續償還債務，是異議人對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均有疑義。（二）114年11月25日：鈞院114年11月13日以執行命令更正債權人債權額，惟遠東銀行之本金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13元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部分，扣除清償紀錄後，本金為475,577元，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（下稱金陽信公司）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京公司）非原始債權人，僅為債權受讓人，異議人並未向其借款，其債權金額顯有疑義。債務人多年期間持續

繳納最低額度，債務人同意自西元2010年起，以合理銀行貸款年利率3%重算利息，原債權人主張之利率高於市場水準，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應予調整。（三）114年12月12日：債務人名下保單屬小額保險，依保險法規定，不得強制執行等語，爰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遠東銀行所提執行名義為本院債權憑證（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95年度重簡字第1900號和解筆錄）、債權人金陽信公司所提執行名義為本院債權憑證（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1年度北簡字第516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、債權人良京公司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193號案件所提執行名義為本院債權憑證（原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5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、債權人良京公司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944號案件所提執行名義為本院債權憑證（原為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5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、債權人台新銀行所提執行名義為本院債權憑證（原為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57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，債權人據此聲請執行債務人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次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利息，其利率並未違反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是異議人主張，債權人應依民法第205條規定調整利息等語，並無理由。又異議人主張，債務人持續有清償，債權人請求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均有疑義部分，因事涉實體事項，依前揭說明非執行法院所得審認，亦非聲明異議所能解決。另異議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保單係小額終老保險部分，本院114年3月12日核發之扣押命令於說明欄明載「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115條之1第1項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第5、6、8點規定辦理。扣押範圍不含：（一）「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」規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及其他終止後無解約金之壽險契約，暨前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之保險給

付。」，且國泰人壽114年4月22日函亦記載，扣押之保單非微型保單。凡此，有本院執行命令及國泰人壽函在卷可稽。是系爭保單非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公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，其可為強制執行標的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

附表:

保單名稱/保單號碼	要保人/被保險人	截至114年7月25日預估解約金(新臺幣/元)
保本111終身（0000000000）	謝孝萬/謝孝萬	176,227
萬代福101（0000000000	謝孝萬/謝孝萬	477,946